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高秀环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张涛先生、祝朝晖先生、刘志超先生、独立董事钱晖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并表决，全部董事均参与并表决所有议案。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已经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會議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3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方股份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四方股份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四方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保工程”）分别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整

及贰亿元整，授信期限为壹年，授信起始日以银行实际业务发生时间为准，担保方式为信用方式。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继保工程分别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整及贰亿元整，授信期限为两年，授信起始日以与银行实际业务发生时间为准，担保方式为信用方式。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继保工程分别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亿元整及叁亿元整，授信期限为壹年，授信起始日以与银行实际业务发生时间为准，担保方式为信用方式。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肆亿元整，授信期限为壹年，授信起始日以与银行实际业务发生时间为准，担保方式为信用方式。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继保工程共同使用该授信额度中的贰亿元整，授信期限为壹年，授信起始日以银行实际业务发生时间为准，担保方式为信用方式。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继保工程分别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叁亿贰仟万元整及壹亿元整，授信期限为两年，授信起始日以与银行实际业务发生时间为准，担保方式为信用方式。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继保工程分别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各贰亿元整，授信期限为壹年，授信起始日以与银行实际业务发生时间为准，担保方式为信用方式。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继保工程分别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叁亿元整及壹亿元整，授信期限为壹年，授信起始日以与银行实际业务发生时间为准，担保方式为信用方式。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肆仟万元整，授信期限为壹年，授信起始日以银行实际业务发生时间为准，担保方式为信用方式。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8 月 3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方股份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8 月 3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方股份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8 月 3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方股份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8 月 3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方股份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本议案中关于为四方印度提供担保的事项，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14、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8 月 3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15、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启航 2 号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及预留授予数量、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启航 2 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核查后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 2024 年 8 月 29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6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2.50 万股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 6.99 元/股。

本次启航 2 号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已经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8 月 3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启航 2 号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及预留授予数量、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特此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31 日